

# 藝術學門第三次相關期刊 排序計畫成果報告

林品章\*

## 一、計畫背景

爲了瞭解國內人文社會各領域學術期刊的相對學術水準，國科會人文處從 1995 年開始，即陸續進行各學門學術期刊的排序工作。截至 1998 年爲止，共有 15 個學門完成此項工作。至於藝術學門，國科會則於 1997 年委託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劉思量教授，主持第一次藝術學門相關期刊評比計畫。透過三階段的篩選，評定出國內 12 種「藝術學術專業期刊」，其中也包括了數本涵括其他學門的綜合性期刊，但是並未對國內藝術期刊做出等第或名次的排比（劉思量，1999）。其後，國科會於 2003 年委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曾曬淑教授，主持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參考藝術學門期刊第一次評比結果，並酌予引用歷史、區域等學門的排序辦法，訂定「客觀形式評量」、「主觀意見評量」等計分辦法，以排出各期刊實際得分與前後次序，達成期刊排序的固定目標，並給予業已改善進步的期刊更公正的定位（曾曬淑，2004）。上述的工作顯示出許多藝術學門學術期刊，正努力透過更好的編審出版制度，以提高學術水準。現在距離第二次排序已有 5 年，各藝術學門學術期刊的相對排序，可能會有許多變動，也就有必要進行第三次排序的工作，希望能透過做好排序的工作，以促進期刊的進一步發展，提升國內藝術學術期刊的整體素質。

## 二、工作項目與執行方式

本計畫由主持人林品章教授統籌執行，共同主持人柯志祥助理教授協助研究計畫執行，研究助理爲張庭嘉、陳怡寧。此外，並由藝術學門召集人及

---

\* 銘傳大學設計學院教授（計畫執行期間任職於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商設計系）



學者組成諮詢委員會（10 位委員），以議決裁量排序辦法及以合議方式提供解決方案與意見。諮詢委員專業涵蓋戲劇及劇場、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環境藝術與設計、藝術教育、音樂與舞蹈等等。

### （一）期刊名單收集

本計畫首先瞭解當前刊登藝術相關論文期刊的一般狀況，採用最寬鬆的原則，來收集資料與建立原始清單，以免於疏漏。收集國內藝術相關期刊的來源如下：

1. 「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所列出的期刊名單。
2. 全國各大專院校藝術相關科系所出版的藝術性質期刊、學報及學刊。
3. 全國各美術館、博物館等藝術相關機構出版的期刊。
4. 國科會藝術學門申請研究獎助的學者，所附研究成果目錄中所列舉的期刊。
5. 於國家圖書館網站、中華民國期刊索引及各大網路搜尋引擎，以藝術相關領域關鍵字搜尋所得的期刊。
6. 本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諮詢委員所提供的期刊名單。

由上述來源所收集而得的名單計有 134 份期刊，構成了本計畫的期刊原始清單。本計畫首先刪除其中已經停刊及屬於雜誌性質者，再參考「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所列出的期刊評比原則，做部分修改後，訂定本計畫的期刊納入排序原則如下：

1. 以有審查制度的學術性期刊為排序對象，而不列入評論性、推廣性、報導性的期刊。
2. 僅列入「藝術」類期刊，而不列入刊載藝術相關研究論文的綜合性人文、史地或社科期刊。
3. 第 2 項所指之綜合性期刊，如為「藝術」與人文或社會科學等結合的跨領域期刊，則予以列入本次排序。
4. 於本計畫所調查的期間（2005 — 2009 年），必須出版兩期（含）以上，以符合「期刊」的定義，而非「專刊」、「特刊」。
5. 以「年刊」為期刊出刊頻率的下限。故凡於 2009 年 1 月 1 日後創刊，列為本排序計畫的「新出期刊」。凡創刊超過一年以上，且僅出版一期的刊物，因已不符合「年刊」標準，將予以排除。
6. 出刊三年以上的期刊才納入評比對象。

7. 近三年每期刊登正式學術論文（含研究論文、研究議題與研究紀要）達到四篇（含）以上的期刊。未達到此篇數的期刊，不納入評比。

根據上述之「期刊納入排序原則」，並依諮詢委員所建議增列的期刊，經過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與篩選後，計列入 31 種受評期刊。本計畫並參考國科會藝術學門的分類，將所有上述藝術期刊區分為「音樂與舞蹈」、「戲劇及劇場」、「環境藝術與設計」、「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等六大類別。其中跨學科期刊有《台灣美術》（跨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民俗曲藝》（跨音樂與舞蹈、戲劇及劇場）、《故宮學術季刊》（跨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及《藝術學刊》（跨音樂與舞蹈、藝術教育）等四本，因而合計受評期刊有 35 份。國科會藝術學門內除上述六大學科的分類外，另有「機械電子影 / 音像」一類，合併七大類，但目前「機械電子影 / 音像」類沒有期刊出版，因此不列入受評範圍。

## （二）計分辦法的制定

本排序計畫的計分，分為「客觀形式」評量與「主觀意見」評量兩部分。主、客觀評量表參考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的量表並作部分修改後，於諮詢委員會會議中討論，再參考主編座談會的意見，做適度的修訂。配分比例為「客觀形式」評量佔 40%，「主觀意見」評量佔 60%。在期刊主編會議時，部分期刊主編認為，主觀評等百分比 60% 過高，是否需要調整配分比例。但經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後，仍維持 40%-60% 的百分比。「客觀形式」評量因為有加分項目，其滿分可能會超過 100 分，經諮詢委員會會議討論決定，客觀評量得分超過 100 分，以滿分 40 計算；得分於 100 分以內，以客觀評量得分乘以 0.4（40%）計算。主觀評量問卷分為「文章品質」、「歷年績效」、「學術聲譽」、「審稿制度」、「編輯與審稿委員之公信力」等五個項次，每個項次佔分 20 分，總分 100 分。

## （三）期刊主編會議

為使本計畫目的能為各期刊所瞭解，以配合繳交各項評審資料，並讓各期刊主編能針對客觀評量部分提出意見，使評比過程能公平化與適度的公開化，本計畫乃舉辦期刊主編會議。會中主要報告與討論事項如下：

1. 本計畫的緣由、目的及重要性。
2. 回顧第二次藝術學門期刊排序評比結果。
3. 說明期刊排序納入評比原則。



4. 期刊評比流程說明。
5. 期刊主觀評比內容介紹。
6. 期刊客觀評比項目說明。
7. 各期刊須檢附資料與繳交截止日期公告。

### 三、客觀形式評量調查結果

期刊客觀評量由計畫共同主持人、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作人員共七位，組成期刊客觀評量評分小組，就其外在形式等項目進行計分工作。本次期刊評比人員分為兩組，一組為初步檢驗組，由三人進行期刊的初步檢驗。一組為複檢組，由三人進行複檢。初審與複審兩者得分不同時，由評分小組進行三審。評量的流程如圖一。



圖一：主客觀評量作業執行步驟圖

根據期刊所得分數，參照「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的劃分，把「客觀形式」評量分數區分為四個群組（90分以上、50-89分、49分以下、不滿30分），並與第二次排序時做比較，可瞭解近五年藝術學門相關期刊進步的情形。其中第一組（90分以上）計8種期刊（第二次排序時為4種期刊）。第二組（50-89分）計19種期刊（第二次排序時為5種期刊）。第三組（49分以下）計4種期刊（第二次排序時為19種期刊）。第四組（不滿30分），本次無30以下之期刊（第二次排序時為8種期刊）。由上可知，本次列入第一、二組的期刊數量計有27種，已經佔本次排序計畫所列期刊的87%，與「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的結果比較，有大幅改善，反映出國內大多數藝術學術期刊，在「客觀形式」的呈現上，已經日益完備。

#### 四、主觀評量調查結果

本計畫收集國內藝術相關領域的學者名單，於諮詢委員會議中提出，由諮詢委員自其中依「音樂與舞蹈」、「戲劇及劇場」、「環境藝術與設計」、「藝術史」、「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藝術教育」等六類，圈選出各領域中富學術研究聲望的學者各20位為填卷者，總計填寫問卷的學者共有120位，此外並選出備用名單5位。經意願調查後，不願意填卷者由備用名單補齊。

為了協助各主觀問卷填卷學者順利進行主觀評量，本計畫執行單位商請各受評期刊，提供期刊文章電子檔，並建置了期刊網路資料庫，期望幫助主觀問卷填卷學者，更瞭解期刊的現況。在寄發給主觀問卷填卷學者的信函中，說明連結的網址，以利填卷者上網查詢。本次期刊電子資料網站的建置，以簡單、明確、呈現重點資訊為原則。期刊文章電子檔為pdf格式，在一般網頁瀏覽器便可閱讀。

主觀評量發出問卷120份，回收119份。主觀意見評量的結果，依各分項及學科的種類，分別表列。在「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中，部分學者也擔任排序期刊的編輯工作，在分數計算上，曾對包含編輯人員的問卷結果與不含編輯人員的問卷結果作比較，結果其分數並無太大差距，因此本次計畫並未針對此部分作差別計分。各分項分數的得分較高者，大致與總分較高者吻合，顯示學者心目中較優良的期刊，也是在各方面表現較為傑出者。

在主觀評量問卷中，留有開放性問題，請填卷者針對各期刊簡述其有關



優劣的建議事項，本計畫隨後將這些建議事項寄發各期刊，以提供各期刊參考改進用。

## 五、期刊主客觀評量結果與評等制定

本次期刊評比分為「客觀形式評量」、「主觀意見評量」兩部分，進行的過程與計分的情形如前所述。部分期刊由於收錄文章性質，涵括不同學科類別，故分別由不同學科的學者進行評分。跨類別期刊「主觀意見評量」計分方式，於第四次諮詢委員會議中決議，採取分類公佈並加備註說明，其中《台灣美術》於「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類中，近三年共三篇學術論文。《故宮學術季刊》於「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類中，近三年無相關學術論文。另外兩本跨學科期刊《民俗曲藝》與《藝術學刊》，對跨學科論文的收錄甚為平均。

根據各期刊主客觀評量結果，於第五次諮詢委員會議中，經委員討論區分所有受評期刊為「特優」、「優良」、「良好」與「一般」等四個等第，各等第的分數區間如下：

1. 「特優」為 89 分以上期刊：其論文格式嚴謹，審稿制度完整，文章學術水準優異，具有國際性聲譽，獲國內外學者肯定。
2. 「優良」為 80 分以上，未滿 89 分的期刊：其論文格式合於寫作規範，審稿制度良好，文章學術水準整齊，總體表現足堪嘉許，獲得國內學者肯定。
3. 「良好」為 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的期刊：其論文格式大致合於學術規範，審稿制度與文章水準尚佳。
4. 「一般」則為未滿 70 分的期刊：學術水準屬於一般。

本次藝術學門學術期刊評比，依照以上基準公佈排序（如下表一）：

表一：期刊得分與等第對照表（續下頁）

等 第	學 科	期 刊 名 稱
特優期刊(89 分以上)	藝術史	《美術史研究集刊》
	藝術史	《故宮學術季刊》*
	環境藝術與設計	《設計學報》
	戲劇及劇場	《民俗曲藝》*
	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	《故宮學術季刊》* <sup>2</sup>
	音樂與舞蹈	《民俗曲藝》*
	環境藝術與設計	《建築學報》
	藝術教育	《藝術教育研究》

表一：期刊得分與等第對照表（接上頁）

等 第	學 科	期 刊 名 稱
優良期刊(80分以上未達89分)	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	《博物館學》
	戲劇及劇場	《戲劇學刊》
	戲劇及劇場	《戲劇研究》
	環境藝術與設計	《設計學研究》
良好期刊(70分以上未達80分)	戲劇及劇場	《戲曲學報》
	藝術史	《現代美術學報》
	藝術史	《藝術學研究》
	環境藝術與設計	《廣告學研究》
	藝術教育	《藝術評論》
	藝術教育	《國際藝術教育學刊》
	藝術教育	《藝術學報》
	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	《台灣美術》* <sup>1</sup>
環境藝術與設計	《城市與設計學報》	
一般期刊(未達70分)	音樂與舞蹈	《台灣音樂研究》
	環境藝術與設計	《文化與建築研究集刊》
	藝術史	《台灣美術》*
	藝術史	《史物論壇》
	環境藝術與設計	《建築與規劃學報》
	環境藝術與設計	《商業設計學報》
	音樂與舞蹈	《關渡音樂學刊》
	藝術教育	《藝術研究期刊》
	藝術教育	《藝術論壇》
	藝術教育	《書畫藝術學刊》
	藝術教育	《藝術論衡》
	藝術教育	《藝術學刊》*
	音樂與舞蹈	《台灣舞蹈研究》
	音樂與舞蹈	《藝術學刊》*

註：\* - 跨學科期刊；<sup>1</sup> - 《台灣美術》於「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近三年共三篇學術論文；<sup>2</sup> - 《故宮學術季刊》於「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近三年無相關學術論文。《民俗曲藝》與《藝術學刊》之跨學科論文收錄甚為平均。

## 六、綜合觀察與建議

1. 本次所列入排序的期刊，經分數計算後，仍以「良好」與「一般」佔總數較多，共 24 種。但此兩種類型期刊與「特優」、「優良」期刊的分數差距，與「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的結果相對照，已有逐漸拉近的趨勢。「特優」、「優良」及「良好」的期刊總數，已經超過整體受評期刊的半



數以上，可見期刊評比在提升期刊水準上的功效，已逐漸顯現出來。

2. 在六大類期刊中，每一類別至少有一至二種期刊屬於「特優」或「優良」。此次的「特優」期刊，除了「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原有的「藝術史」中的《美術史研究集刊》、《故宮學術季刊》外，另外增加了「環境藝術與設計」的《設計學報》、《建築學報》，「戲劇及劇場」、「音樂與舞蹈」的《民俗曲藝》及「藝術教育」的《藝術教育研究》，此結果顯示藝術學門相關學術期刊，在提升自我品質上均相當的努力。
3. 本次列入排序的期刊，部分雖然有「學報」、「學刊」之名，但由「客觀形式評量」中發現，部分期刊尚未能落實審稿制度，導致基本的格式統一、索引、關鍵字等項次的得分不佳，顯示在學術期刊規範的編輯工作上仍有待加強。
4. 由於藝術學科本身即兼具創作與研究等多重面向，故許多本領域的學者除研究工作外，也同時兼顧實務、展演創作等工作，致使本學門的研究與實務間的分野較不顯著，許多期刊也就因此涵括嚴肅的學術研究與較輕鬆的創作心得兩種不同性質的文章。此外，本學門中各學科間的差異極大。因此，雖然本次列入排序的期刊總數達 31 種，連跨學科期刊共 35 種，但分散於六大類後，其數量即被稀釋。其中「音樂與舞蹈」類有 5 種，「戲劇及劇場」類有 4 種，「環境藝術與設計」類有 8 種，「藝術史」類有 6 種，「藝術行政與管理及博物館學」類最少，僅 3 種，「藝術教育」類最多，有 9 種。
5. 後續研究建議
  - (1) 建議下次實施期刊排序評比工作時，增加本次評比時出刊未滿三年的期刊。
  - (2) 跨學科期刊分類應考量該期刊跨學科學術論文發表數量。
  - (3) 由於舞蹈類期刊較少，使得主觀填卷者的學者也較少，建議國科會藝術學門給予舞蹈類期刊輔導。
  - (4) 電影相關期刊也可考慮列入下次評比。
  - (5) 關於圖片版權與樂譜是否有標示來源或是否徵求同意引用等部分，可列入下次客觀評比的評分項目。

## 致謝

本計畫為國科會補助計畫，計畫編號：NSC98-2420-H011-001，執行期間：98年10月1日至99年7月31日。

## 參考文獻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0）。《中華民國人文社會科學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 曾曬淑（2004）。〈藝術學門第二次相關期刊排序計畫〉（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92-2411-H-003-010）。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
- 黃毅志、吳武典、馬信行、郭實渝、曾進興、黃秀霜、劉淑蓉（2004）。〈國內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研究〉。《教育研究集刊》，50（3），145-178。
- 劉思量（1999）。〈國內藝術相關期刊出版現況調查研究〉（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NSC87-2418-H-119-002）。台北市：國立台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